

控 股 股 東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BVI-張將直接持有本公司約51%的已發行股本。BVI-張為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BVI-張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煥瑤女士擁有。有關張煥瑤女士背景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煥瑤女士及BVI-張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個人擁有人(即張煥瑤女士、林慧思女士及程偉文先生)並非本公司一群控股股東或有密切聯繫之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45條)。彼等在行動上相互獨立,並不於業務或營運事宜的董事會或股東決策方面一致行事。在作出決定時,個人擁有人會以理智、專業、獨立及商業之方式作出判斷。此外,各個人擁有人均確認,彼等之間從未就行使投票權達成過任何投票協議或任何安排,亦從未就柏麗或本集團達成任何共識建立協議。

控 股 股 東 擁 有 的 其 他 公 司 的 資 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從事的業務以外,控股股東亦於若干公司中擁有權益,其中部分公司無任何業務,另一部分公司從事會計服務或訂立壽險單業務(統稱「除外業務」)。該等公司主要從事不同於本集團的業務門類。

董事認為,由於除外業務與我們的主要業務並不相關,故就上市而言,將除外業務納入本集團並無必要,抑或不符本集團的最佳利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控制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

獨 立 於 控 股 股 東

董事預期,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於上市時或於上市後短期內將不會進行任何重大交易。

與 控 股 股 東 關 係

鑒於以下因素，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而不會過度依賴控股股東：

管理獨立

董事會包含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煥瑤女士(為BVI-張之董事)僅為我們的其中一名執行董事，並為控股股東。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達至本公司最佳利益的目的及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個人利益不得有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會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我們擁有一個獨立的管理團隊，獨立執行本集團的業務決策及履行所有關鍵管理職能(比如經營我們的主要業務、發票及賬單、人力資源及資訊科技)，而無須過度倚賴控股股東的支持。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充足及卓越的行業專業知識及經驗，並在董事會決策過程中先行考慮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意見，再提供獨立的判斷。

董事信納，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包括林慧思女士及程偉文先生)可獨立履行彼等於本公司的職責，董事認為我們於上市後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我們的業務。

業務獨立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業務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並無共同擁有或分享任何設施或資源。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資源供應渠道用於我們的皮革生產。概無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為本集團供應品的供應商或中介人士。我們擁有獨立的客戶渠道。董事相信，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過度倚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而開展我們的業務。

財 務 獨 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綜合利用以下各項為我們的業務經營提供資金：(i) 業務經營產生的現金；(ii) 銀行借貸；以及(iii) 控股股東借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 (a) 由個人擁有人(包括控股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向本集團作出的借貸(「股東貸款」)中，分別為數約3.4百萬港元、3.3百萬港元及3.3百萬港元仍未償還及應付予控股股東，有關借貸不計息(附註1)；及
- (b) 我們的貸款及借貸2.1百萬港元、零及零以(其中包括)控股股東(附註2)給予的擔保作擔保。

附註：

1. 股東貸款已由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悉數償還予個人擁有人(包括控股股東)。
2. 本集團獲得之為數2百萬港元之銀行融資乃由張煥瑤女士(控股股東)及林慧思女士聯合擔保。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應付、應收控股股東的所有貸款(包括股東貸款)、墊款及結餘均已悉數結清。彼等就本集團借貸提供的抵押及擔保均已悉數解除。

除上文所述者外，我們的資金來源獨立於控股股東，且概無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我們的業務經營提供資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及會計及內部控制制度、為收取現金及付款的獨立庫務職能及獨立獲得第三方融資的渠道。本集團能夠根據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董事亦相信，上市後我們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而獲得融資。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並無倚賴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財政資助。

經營獨立

儘管董事會擁有在本集團整體戰略發展、管理及經營方面作出決策的全部權利，但所有關鍵的經營職能(包括業務發展、市場營銷及銷售業務)已由、並將由我們的管理團隊獨立於控股股東而負責。本集團並不依賴控股股東轉介任何商機。本集團的管理團隊能夠、並將繼續能夠為本集團尋找商機。本集團獨立於控股股東而經營的能力不存在疑問。

競爭及利益衝突

控股股東給予的承諾

控股股東各自已確認，彼等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從事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利益衝突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為保障本集團免受任何潛在競爭，控股股東(統稱「契諾人」)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的股份購買協議(就柏麗全部已發行股份而訂)，據此，契諾人(其中包括)共同及個別向我們作出不可撤銷的承諾，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任何時間，各契諾人會遵守並將促使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或彼等控制的公司(本集團除外)遵守以下各項：

- (i) 不會直接或間接擁有或參與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任何從事或打算從事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現時及不時於香港及／或中國或本集團不時開展有關業務所涉及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從事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皮革服裝生產及銷售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權利或權益(於各情況下，無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亦無論是否以利潤、回報或其他為目的)；
- (ii) 不得招攬本集團的任何現有僱員於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中任職；
- (iii) 未經本公司同意，不得利用因本身擔任我們的控股股東而可能獲悉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任何資料，以從事、投資或參與任何受限制業務；

與 控 股 股 東 關 係

- (iv) 倘存在有關受限制業務的任何項目或新商機，須知會本集團有關項目或新商機以供考慮；
- (v) 不得投資或參與任何受限制業務；及
- (vi) 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不會投資或參與受限制業務的任何項目或商機。

上述承諾(i)及(vi)將不適用於：任何契諾人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有權投資、參與及從事任何本集團獲提供或有機會從事的受限制業務或任何項目或商機(不論價值)，惟有關其主要條款資料須先向本公司及董事披露，且經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任何於該項目或商機中擁有實益權益的董事不得出席，相關決議案已獲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正式通過)審批後，本公司確認拒絕經營或從事或參與有關受限制業務，而有關契諾人的緊密聯繫人投資、參與或從事受限制業務的主要條款與向本公司披露者大致相同或不優於向本公司披露者。鑒於上文所述，倘契諾人的有關緊密聯繫人決定經營、從事或參與相關受限制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則經營、從事或參與此等業務的條款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向本公司及我們的董事披露。

不競爭承諾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i)聯交所批准我們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及根據配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有關)由於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及包銷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款或其他原因而被終止。

就上述而言，「有關期間」指從上市日期開始至以下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契諾人及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無論是單獨或作為整體)不再(無論是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的權益或不再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且無權控制董事會過半數成員的日期；及
- (b) 我們的股份不再於聯交所(無論是創業板或其他市場)上市的日期。

與 控 股 股 東 關 係

各契諾人已根據不競爭承諾向我們承諾，其須不時向我們及我們的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契諾人遵守不競爭承諾條款所作年度檢討需要的所有資料。各契諾人亦向本公司承諾，彼等會於我們的年報中就遵守不競爭承諾條款發表年度聲明。

董事的確認

各董事確認，彼等並無擁有與本集團競爭的任何業務。

企業管治

為妥善管理我們與控股股東之間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所產生的任何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我們已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年檢討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條款的情況，以及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對其現有或未來競爭業務提供的選擇權、優先購買權或優先權（如有）。該等選擇權、優先購買權或優先權乃關於本集團於未來可能從事的業務，且在此情況下，不是指本集團現正從事的業務；
- (b) 本公司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透過年度報告或以公告的方式及／或本公司刊發或刊印其他文件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不競爭承諾（包括有否接納選擇權、優先購買權或優先權）的違規及執行所檢討事宜而做出的任何決定連同有關基準；
- (c) 本公司將於年度報告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不競爭承諾條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
- (d) 控股股東已承諾向本公司提供所有所需資料以便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承諾；
- (e) 控股股東已承諾，於收到本公司有關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遵守不競爭承諾之條款的書面請求後，將向本公司提供書面確認；
- (f) 倘我們的任何董事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將由董事會審議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的任何事宜或董事及／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

與 控 股 股 東 關 係

的其他建議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則根據細則適用條文，彼不得就審議及批准該事宜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且不應被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及

- (g)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理要求獲取任何獨立專業人士的意見(如財務顧問的意見)，則委任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處理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特別是少數股東)的利益。